2018年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

公 告

为加强城市社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进程，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15名。具体计划详见附件1。

1. 招聘范围、对象

年龄在23至40周岁（1977年8月27日至1995年8月26日期间出生），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衢州市域户籍人员（以2018年8月27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三、招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二）有志于社区工作，事业心责任感较强，具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创新的精神，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在社区工作至少满3年；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四）身体健康；

（五）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招聘信息发布**

2018年8月21日前，通过衢江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qjq.gov.cn/col/col1389659/index.html）“公告公示”栏、“衢江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2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70号（衢江区市场监管局二楼区老年活动中心会议室）。

**3.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两份。请报名人员自行下载填写《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详见附件1，一式两份），并贴上一寸免冠近照，报名时上交。确有特殊原因，可委托他人代报，代报人除携上述相关证件材料外，还需随带报名委托书和代报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人员系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具有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及复印件。

**4.资格审核：**根据报考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5.领取笔试准考证：**资格审查结束后，在衢江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和领取笔试准考证时间、地点。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三）考试**

**1.开考比例。**本次招聘原则上按照招聘计划数与报名缴费人数1:3比例开考，若报名人数不足1：3的，经研究后可降至1：2。招聘计划数与报名人数不足1：2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数将相应核减，核减的计划数转增至其他岗位，转增办法：核减的计划数在1：2比例的前提下转增至招报比较大的岗位。若不符合转增计划条件（即达不到1：2比例），招聘计划核减。

核减、转增、核销计划将通过衢江区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人事信息”栏向社会公布。

**2.笔试。**笔试采用闭卷形式，满分100分。笔试科目为《综合》一门，考试范围为公共基础知识、社区工作业务知识、社区工作政策法规和写作等。

**3.加分。**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和社会工作师持证人员在笔试成绩上分别加5分；助理社会工作师持证人员在笔试成绩上加2分。此加分只取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4.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入围人数不足1:2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参加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体检。

**5.成绩计算。**按考生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合成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综合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笔试成绩也相同，则以报名在先的排位在前。

**（四）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5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安排在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

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

若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考核**

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考核对象。考核工作由衢江区民政局和人社局共同负责，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若有放弃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则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聘用**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按招聘计划数1:1比例，依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聘用对象。对拟聘用对象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统一调配到街道，再由街道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后分配至所辖社区，待遇比照原社区专职工作者发放。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的、试用期（三个月）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面试合格且综合成绩排名前80%名中的落聘人员（放弃或取消聘用资格的除外）纳入到衢江区专职社区工作者人员招聘备选库。公示后应聘人员放弃聘用资格或聘用后离职的，在备选库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参加体检、考核合格后依次递补。列入备选库人员待聘资格保留至下一次招考报名时止。

五、注意事项

（一）报名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原件归还。

（二）招考中相关信息、通知、公告等一般只在衢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时刻关注相关动态信息。

（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四）本次考试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所有声称和本次考试有关的培训与招聘单位无关。

咨询电话：0570-3838736

附件：1.2018年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计划表

2.2018年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

2018年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数** | **性别****要求** | **年龄要求**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 社区工作者1 | 5 | 男 | 23—35周岁（1982年8月27日至1995年8月26日出生）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 社区工作者2 | 5 | 女 | 23—35周岁（1982年8月27日至1995年8月26日出生）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 社区工作者3 | 5 | 不限 | 36—40周岁（1977年8月27日至1982年8月26日）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附件2

2018年衢江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一寸近照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特长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2018年8月27日户口在地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报名人郑重承诺 | 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属真实，若有隐瞒、虚报、欺骗、作假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报考人员（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
| 报名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报名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报名时请按以下顺序提供材料或复印件并装订：（1）报名表；（2）身份证；（3）户口簿或户籍证明；（4）学历证书；（5）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证明；（6）退役军人证件；（7）社工师资格证（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表）；（8）其他证明材料；（9）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